

数字时代复合型地缘关系 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价值^{*}

金君达 徐秀军

内容提要： 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发展和创新持续影响和塑造当前地缘关系，同时也为地缘关系研究带来新的启示。传统地缘政治理论对20世纪以来的国际政治具有重要影响。但是，随着时代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单一空间控制为中心的主流地缘政治理论的局限性和片面性日益凸显。随着技术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对海、陆、空等地缘空间人地活动的赋能，当代地缘关系日益呈现空间网络化特征。在复合型地缘关系中，同一区域内各种地缘权力多元并存；单一国家的地缘权力则更加复杂化，地缘空间控制不再是获取权力的主要方式，合作与地缘权力的关系日益密切。“一带一路”实践通过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强共建国家间的跨区域联系，突破了传统地缘空间限制，形成了不断扩大的、带有地缘聚合效应的合作网络，展现出塑造复合型地缘关系的能力，并为复合型地缘关系的形成提供了实例支撑。同时，数字技术支持下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也将持续塑造全球地缘关系的未来发展，促进地缘空间进一步融合。

关键词： 数字时代 地缘政治权力 地缘空间 复合型地缘关系
“一带一路”倡议

作者简介： 金君达，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徐秀军（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

^{*} 本文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项目编号：DF2023YS42）、“世界经济预测与政策模拟实验室”（项目编号：2024SYZH003）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2023YZD025）资助。感谢《当代亚太》约请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一、引言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中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并强调“要全面加强务实合作，将政治关系优势、地缘毗邻优势、经济互补优势转化为务实合作优势、持续增长优势，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①10月，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开启了立足陆地和海洋推进全方位国际合作的新时代。目前，共建“一带一路”已得到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这一倡议促进了世界不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不仅打破了一些西方国家所推崇的、以地缘政治对抗为核心的国际关系叙事，而且不断塑造着合作共赢的新型地缘关系。

所谓地缘关系，主要指国际行为体基于地缘因素进行互动而产生的国际关系。地缘政治理论是当前研究国家间地缘关系的主流理论。但是，由于主流地缘政治理论存在的内在缺陷和部分国家强调地缘政治对抗的政策实践，地缘政治理论往往与霸权主义、地缘对抗、西方中心主义等偏见相联系，其局限性日益凸显。一些西方学者套用主流地缘政治理论解读“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和经济社会活动，这些解读带有对“一带一路”的误读甚至蓄意抹黑。基于地缘政治理论的分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中国与美西方在国际发展、国际治理领域的竞争态势，导致部分国际非安全议题的安全化、政治化。随着“一带一路”合作模式的不断拓展，西方学界对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关注和支持也有所增加，如一些学者注意到“一带一路”合作框架在地缘开放性和制度包容性上进行了制度创新。^②但整体而言，对于“一带一路”倡议对全球地缘关系整体影响的理论研究仍相对欠缺，尚不足以系统性澄清地缘政治理论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偏见。

还需指出的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推进，正值新一轮科技

^① 习近平：《弘扬人民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年9月8日，第3版。

^② 参见 Colin Flint and Cuiping Zhu, “The Geopolitics of Connectivity, Cooperation, and Hegemonic Competiti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Geoforum*, Vol. 99, 2019, pp. 95-101; Chien-peng Chung, “What are the Strategic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for South Asia of China’s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1, No. 3, 2018, pp. 315-333.

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之时。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提出，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并首次提出“数字丝绸之路”的概念。^①在2023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以经济走廊为引领，以大通道和信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管网为依托，涵盖陆、海、天、网的全球互联互通网络”。^②作为数字时代的开放性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倡议在多个层面上体现出对地缘政治理论的突破和创新，以及对数字时代地缘关系的探索。从根本上看，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与数字时代的全球生产方式相互适应，在加强共建国家互联互通的同时，力图调和统一陆、海、空等不同地缘空间，在确保组织框架的地缘开放性的同时形成发展实践的地缘聚合效应。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探索和发展日益展现出数字时代全球地缘空间的复合、联通特征，创造了地缘关系理论发展的新机遇。

二、现有地缘政治理论及其在“一带一路”研究中的局限性

学界对地缘关系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但其中相当大部分集中在围绕地缘空间产生的权力争夺上，并由此形成了核心要素各有侧重的地缘政治理论。地缘政治学是地缘关系研究中一个相对系统、影响力较大的分支，它将地理空间与国家权力分布相联系，并以此为基础审视社会经济活动。一些研究基于传统地缘政治理论来认识和理解“一带一路”倡议，但它们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局限。

（一）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及其视角下的“一带一路”倡议

从理论体系和现实影响来看，以阿尔弗雷德·马汉（Alfred Mahan）为代表的海权论、以哈尔福德·麦金德（Halford J. McKinder）为代表的陆权论对地缘政治理论体系的影响最为深远。基于英国崛起的经验，海权论认为，海洋贸易是国家发展和繁荣的基础，而海军建设和海上封锁是大国竞争和国土防御的关键。^③陆权论则认为，20世纪大国扩张空间受限，经济和文

① 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7年5月15日，第3版。

②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9日，第2版。

③ 阿尔弗雷德·马汉：《海权论》，一兵译，同心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化交互更加频繁，国家间竞争性上升，而陆权国家在资源自给自足和防御方面拥有潜在优势。^① 陆权论和海权论的影响力超过空权论^②等竞争理论，成为西方地缘政治学研究的基础。基于 20 世纪以来的政治实践，西方学者对陆权论和海权论进行了改良和扩充。例如，美国学者尼古拉斯·斯皮克曼 (Nicholas J. Spykman) 的“边缘地带” (rimland) 理论强调陆、海交界区域在地缘政治中的重要性。^③ 英国学者詹姆斯·费尔格里夫 (James Fairgrieve) 则重视位于强权国边缘、时常面临强权威胁的“破碎地带” (shatterbelt)。^④ 此外，部分现代研究者强调重点区域间“通道地带”在全球地缘政治中的关键战略意义。^⑤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西方国家涌现出将非传统空间加入地缘政治分析的讨论，其焦点集中于大国对非传统空间的管理和争夺，以及非传统空间活动对现有国际政治的影响。^⑥

西方学者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解读可分为“国内驱动论”和“国际驱动论”，两者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地缘政治理论的影响。国内驱动论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中国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产物，往往认为“一带一路”与“走出去”倡议均由国内产能过剩推动。^⑦ 在分析中国企业海外合作

① Geoffrey Parker, *Western Geo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85, pp. 15-33; Halford J. Mackinder,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19, pp. 6-37.

② 空权论认为，空军的跨境作战能力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地理屏障，甚至能够触及敌国内陆，可能改变地缘政治格局。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3 页。

③ Michael P. Gerace, “Between Mackinder and Spykman: Geopolitics, Containment, and After”,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0, No. 4, 1991, pp. 347-364; 吴征宇：《海权与陆海复合型强国》，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2 期，第 38~50 页。

④ 詹姆斯·费尔格里夫：《地缘与世界霸权》，胡坚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9 页。

⑤ Robert D. Kaplan, *The Revenge of Geography: What the Map Tells Us about Coming Conflicts and the Battle against Fate*,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2.

⑥ See Edward D. Mansfield and Nita Rudra,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Digital Er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5, No. 2, 2021, pp. 558-585; Cathy Downes, “Strategic Blind-Spots on Cyber Threats, Vectors and Campaigns”, *The Cyber Defense Review*, Vol. 3, No. 1, 2018, pp. 79-104; Samantha Bradshaw *et al.*, “The Emergence Of Contention in Global Internet Governance”, in *Who Runs the Internet?: The Global Multi-Stakeholder Model of Internet Governanc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2017, pp. 45-66.

⑦ Lee Jones and Zeng Jinghan, “Understanding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eyond ‘Grand Strategy’ to a State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40, No. 8, 2019, pp. 1415-1439.

时，部分研究将查默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解释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理性选择理论^①应用于中国，强调“一带一路”是由国家推动、为企业开拓市场、同时塑造宏观经济布局的政治经济策略，一方面对市场造成扭曲，一方面带有战略博弈色彩。另有部分国内驱动论聚焦“一带一路”经济合作模式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强调“一带一路”经济合作的目标在于确立意识形态合法性，^②因而对西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形成挑战。

国际驱动论的地缘政治色彩则更加鲜明，它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中国对外部的挑战，尤其是对美国战略重心转向亚太、美国主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南海局势紧张的回应。^③这类研究往往强调“一带一路”倡议的政治色彩，并将其与西方发展投资，包括与日本带有国家干预色彩的海外合作相区别。部分研究认为，“一带一路”经济合作相比基于市场模式的西方发展投资风险更高、回报时间更长，因此不应被视为经济驱动的项目，而是旨在达成特定政治目标，^④加强中国对部分区域的政治影响，^⑤或是寻求改变现有国际秩序的政治工具。^⑥部分研究还提出，中国通过非对等经济合作关系加强对合作伙伴的政治经济控制，^⑦强调“一带一

① 理性选择理论将日本经济起飞归因于职业官僚对企业的理性引导，约翰逊将这种模式与苏联的计划经济模式以及自由主义经济模式相区别。参见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② Andreas Møller Mulvad, “Xiism as a Hegemonic Project in the Making: Sino-Communist Ideolog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Ris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3, 2019, pp. 449-470.

③ See Peter Ferdinand, “Westward Ho—the China Dream and ‘One Belt, One Roa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under Xi Jinp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2, No. 4, 2016, pp. 941-957; Jean-Marc F. Blancharda and Colin Flint, “The Geopolitics of China’s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Geopolitics*, Vol. 22, No. 2, 2017, pp. 223-245; Tom Miller, *China’s Asian Dream: Empire Building along the New Silk Road*, London: Zed, 2017, p. 24.

④ William J. Norris,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 Gregory T. Chin, “China’s Bold Economic Statecraft”, *Current History*, Vol. 114, No. 773, 2015, pp. 217-223.

⑤ Elizabeth Economy, *The Third Revolution: Xi Jinping and the New Chinese St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15.

⑥ Carolijn van Noort and Thomas Colley, “How Do Strategic Narratives Shape Policy Adoption? Responses to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7, No. 1, 2021, pp. 39-63.

⑦ Jonathan Hoslag, *The Silk Road Trap: How China’s Trade Ambitions Challenge Europe*, Cambridge: Polity, 2019, pp. 2-29.

路”经济合作的“武器化”。^①

（二）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在“一带一路”研究中的局限性

20 世纪以来的国际社会演变和技术发展，使得西方地缘政治理论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其对“一带一路”等当代地缘关系的解释因而存在一定谬误。以陆权和海权理论为基础，西方地缘政治理论遵循一套相对一致的逻辑，其中，地缘空间与权力关系的互动决定了地缘关系的形态（见图 1）。但是，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对国际格局的变化和新技术的涌现无法做出足够回应，其对国家间竞争的过度强调导致对“一带一路”的理解出现偏差，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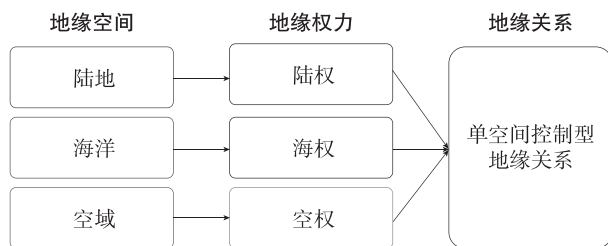


图 1 西方地缘政治理论的空间—权力逻辑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一是变量局限性。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往往将地缘空间控制视为影响国际格局的核心变量，这反映了过去西方强国在扩张和相互竞争时期的政治实践，但忽略了技术发展、制度演变对空间—权力关系的影响。^②从技术角度看，国家对地缘空间的利用方式受到当时科技发展水平的限制，这种认知限制也反映在战略理论方面。例如，受到交通和基础设施技术水平限制，一些长距离铁路建设传统上被视为无利可图的政治投资行为，这也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合作经常遭受质疑的原因。从制度角度看，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对国际制度的认知往往暗含强国对其他区域的支配关系，^③这不仅不能有效

^① Daniel Russel and Blake Berger, “Weaponiz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sia Society Policy Institute, September 2020.

^② Peter J. Taylor, “Geopolitics, Political Geography and Social Science”, in David Atkinson and Klaus Dodds eds., *Geopolitical Traditions: Critical Histories of a Century of Geo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403-408.

^③ 科林·弗林特、张晓通：《“一带一路”与地缘政治理论创新》，载《外交评论》2016年第3期，第5页。

反映当前国际制度对强国的约束，也忽略了合作伙伴国的能动性。

二是目标竞争性。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往往强调地缘空间作为一种资源的有限性和排他性，进而引出国家间权力冲突的必然性和持续性。在此认知基础上，对“一带一路”的分析往往质疑中国经济合作的目的，强调中国与西方国家的竞争，以及中国与现行国际体系的对抗。具体而言，西方地缘政治理论的竞争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强调世界秩序的权力等级特征，事实上将国际格局分为少数“主导”国家与“被主导”的其他国家；二是强调国家对关键地域、战略资源的排他性控制，以及对竞争对手的限制；三是强调国家间合作关系的暂时性和不稳定性，认为国家间难以建立长期有效的互信机制。因此，在西方地缘政治理论语境下，相互依存关系也可能被“武器化”。^①

三是要素对立性。西方地缘政治理论往往强调不同地缘空间围绕特定政治、经济、文化功能产生的竞争关系。跨国合作、海陆地理要素间的合作在全球化时代以前便已存在，但往往受到大国竞争思维的限制，这使很多理论淡化了陆、海地缘要素在经济生产、社会交互领域的协调互补性。即使在天空、太空、虚拟空间、脑空间等待开发空间领域逐步涌现后，^② 相关地缘政治研究也仍集中于军事和安全领域，研究议题无法脱离“封锁—反封锁”的大国竞争基调。地缘政治理论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阐释带有一定的要素对立色彩，使得一些研究将中美竞争视为向海洋扩张的陆权国与传统海权国家之间的对抗，^③ 并因此将“一带一路”实践视为中国“掌握交通枢纽”与美国“对华海洋封锁”之间的对抗，过分夸大了“一带一路”倡议在实践中的中美竞争色彩。

① 陈绍锋：《国家间商品贸易的武器化与反武器化》，载《国际政治研究》2023年第6期，第70~91页；丁泰夫、高飞：《“相互依存武器化”背景下的泛安全化解析——以美国对华科技竞争为例》，载《国际安全研究》2024年第1期，第81~107页。

② Eugene R. Wittkopf, Christopher M. Jones and Jr. Charles W. Kegley,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8, p. 538; 何奇松：《国际太空活动的地缘政治》，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10期，第7~13页；张怀民、郝传宇：《从地缘政治理论的历史与现状看其发展趋势》，载《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2期，第52~57页；肖裕声主编：《21世纪初大国军事理论》，军事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1~48页。

③ David Hale, "China's Growing Appetites",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 76, 2004, pp. 137-147; James R. Holmes and Toshi Yoshihara, "The Influence of Mahan upon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24, No. 1, 2005, pp. 23-51.

三、数字时代复合型地缘关系的理论逻辑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发展深刻影响了人类开发利用地缘空间的方式，提升了经济活动效率和规模，^① 极大加强了不同地缘空间的互联互通，促进了不同区域在社会、经济、政治等各领域的交流。不同地缘空间及其对应权力由此发生跨维度的相互纠缠，全球地缘关系因而从地缘政治向复合型地缘关系逐渐演化（见图 2）。数字空间在一定程度上与传统地缘空间结合，由此产生的生产和流通形式的变化则带来新的地缘权力，这两方面变化共同塑造了新的空间—权力关系。在研究“一带一路”倡议的地缘关系实践时，有必要从数字技术发展对地缘空间的塑造作用出发，建构符合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复合型地缘关系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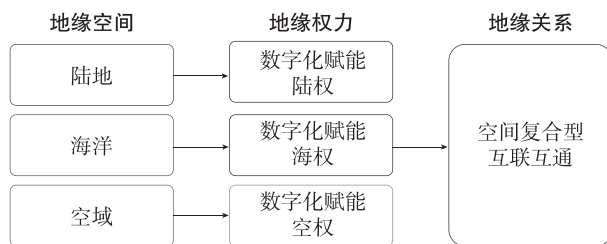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时代复合型地缘关系的理论逻辑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一）数字时代地缘空间—权力逻辑关系的演变

在传统的国家间地缘关系理论中，为了扩大地缘权力，国家往往需要扩大对地缘空间的控制，确保本国能够独享或是控制基于这些地缘空间所进行的生产活动。例如，19 世纪至冷战时期的国家间竞争往往表现为限制对手利用地理空间的“排他性空间控制”。在数字时代，空间控制仍然是地缘权力的重要来源，支撑主流地缘政治理论的地缘空间—地缘权力逻辑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成立。然而，数字时代的生产流通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空间—权力逻辑关系，使得空间争夺不再是地缘关系的主要内容。总体而言，数字技术对生产流通方式的改变体现在三个方面，三者共同推动空间—权力关系的改变。

^① Rumana Bukht and Richard Heeks, “Defining, Conceptualising and Measuring the Digit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Research Journal*, Vol. 13, No. 2, 2018, pp. 143-172.

其一，数字技术进一步助力和推广全球化生产模式，跨国合作对于国家生产和获取资源的重要性进一步上升。由于各国利益纠缠加深，以及区域间联通渠道日趋多元化，大国对单一区域、单一维度地缘空间（如陆权或海权）的控制已不足以阻止他国参与生产和流通，部分小国甚至能够对大国的生产和流通形成一定限制。因此，传统意义上的地缘空间控制无法有效转化为权力关系。与之相对，对地缘空间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互联互通水平的重要性有所上升。复合型地缘关系强调人地关系的多元化，强调通过合作建设交通枢纽主动塑造和开发全球地缘空间。这种空间开发必须由处于基础设施网络沿线的各国共同完成。因此，发展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取代结盟和占领，成为大国扩展影响力、拓展跨国经济活动的重要路径。

其二，数字技术改变区域间相对距离，导致国家影响范围变化。在数字时代复合型地缘关系中，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通信技术发展在不同区域间形成超越传统地理界限的聚合效应。例如，一些率先建立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区域可能成为国际枢纽，国家通过开发而非控制获得了影响跨国生产和流通的地缘权力。同时，由于围绕特定人地活动（议题）的远距离跨区域联系趋于强化，超越地缘空间限制的政治、经济、社会、治理等网络逐渐成形。不同国家需要协调合作以对特定人地活动进行分段管理，不同议题也需要不同的国家组合参与治理，这使国际关系日益呈现分议题开放合作的特征。因此，当代国家间地缘关系在结构上趋向网络化，一些产业、领域出现超越地球空间限制的国际合作格局，国家间关系“既竞争又合作”的特征日益明显，即使盟伴间也可能在部分议题上对抗，而相互竞争的国家也可在特定议题领域开展合作。

其三，数字技术带来对生产和流通至关重要的新产业、新产品、新服务以及新的“社会必需品”，这些产业、产品、服务的生产和流通往往需要跨国合作，由不同国家分别提供技术、资金、研发人才、土地、廉价劳动力等资源；即使一些发展水平较低、在跨国经济合作中处于不利谈判地位的国家，也能凭借更加低廉的人力成本、更加友好的投资政策，在新产品生产中获得议价权。一些知识密集型的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更离不开跨国生产合作。以人工智能为例。其实实验室研发往往集中在少数美国科技企业，但配套硬件往往需要国际支持，用于训练的语料数据则来源于用户国家。诚然，新产业的跨国生产流通是不平等的，由部分掌握先进技术的国家主导。例如，美国有能力拒绝他国参与数字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使用），因而将对数字空间的

控制转化为大国权力斗争的筹码。但是，这种主导并非垄断性的控制——美国无法完全阻止相关国家用户直接或间接使用其数字服务。此外，由于数字技术具有巨大潜力，某些领域的技术创新甚至可能由一些小企业主导，这使美国并不具备对数字产业的绝对优势，其他国家可能追赶甚至后来居上。相比传统地缘空间，在数字空间建立排他性地缘权力的难度更高。究其本质，数字空间本身是一个超越传统地缘空间的概念，因此也超越传统主权管辖范围，它对传统地理空间进行赋能的同时，也改变了人类对相关地缘空间的利用方式，使得对地缘空间排他性控制的重要性下降。

（二）数字时代地缘空间的权力多元性

随着技术的进步，单一维度、区域的地缘空间也呈现出“权力多元性”特征，由单一国家控制特定地缘空间的模式不再是权力产生的唯一模式，国家间合作成为地缘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形式。

整体来看，地缘空间的权力多元性包括两层意涵。第一，在针对特定地缘空间的开发合作中，参与合作的各方均可对同一片区域施加影响，其权力在地缘空间内实现共存。诚然，在某些地缘空间，主权宣示和行政管辖仍然是产生和垄断地缘权力的主要方式。但在世界大多数区域，跨越空间维度、联通不同区域的复合型地缘网络日益完善，形成了一种由空间拥有者和技术持有者共享的多元型地缘权力。当前，全球化生产模式进一步放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一些本身地缘禀赋、资源禀赋较差的地区也可通过嵌入数字化跨国生产提升在国际谈判中的话语权，甚至挤压传统地缘枢纽和资源密集型地区的话语权。技术和生产力的转化为地缘权力的构成提供了新的维度。第二，在对特定地缘空间的控制管理上，单一国家的垄断控制力受到削弱。这是因为，随着数字技术发展，人类利用陆、海、空地缘空间的方式发生一定改变，对人地关系的管理呈现一些新特征、新需求。即使拥有军事、技术优势的大国，也难以在所有主权空间、所有利益相关议题上维持“单一空间、单一管辖者”的模式。同时，国际社会涌现出许多无法仅仅通过国家间谈判解决的问题，国家行为体可能需要向包括专业组织、国际机制、企业在内的其他行为体让渡部分权力。国际合作日益呈现地缘开放性，国际机制往往根据需求“扩员”和引入新成员。在国际政治实践中，国家也可能同时参与多个功能重叠、但成员范围存在差异的国际机制。虽然这些机制在功能上存在竞争，但它们并未形成类似传统地缘政治同盟的排他关系和零和博弈关系。

分维度来看，陆、海、空地缘空间在数字时代发生的如下变化，导致其地缘权力多元性特征加强。第一，数字技术改变陆地上不同区域的政治经济重要性，因而影响地缘版图。陆地是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也是人类可以进行排他性控制的空间。数字时代，陆地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国家开展数字合作的基础，也是国家博弈的基础。在经济层面，人力资本密集的数字经济往往倾向于在规模较小、生活成本较低的城市发展，^①这使得一些传统上不具备资源优势的地区、城市反而成为数字化生产的枢纽，大国可以通过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塑造地缘关系，提升区域、国家的政治经济影响。在政治层面，大国可以借助新工具干涉他国内政、破坏他国空间控制和开发，小国则可以通过强化互联互通引入其他大国，利用大国间权力制衡保护自身。这些都对既有地缘权力平衡产生影响，促使其发生改变。^②

第二，数字技术促进多国参与的海洋开发和治理，不断扩展海洋地缘权力的意涵。海洋是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但其开发相对困难，即使传统海洋强权也不能实现对海洋的实时、排他掌控。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技术发展，海洋对各国产生的影响更加全面复杂。在全球化和数字化时代，跨国经济活动日益网络化，通过海洋霸权进行航路禁运、国家封锁的成本上升、实际效果下降。同时，跨境犯罪、生态灾害等跨国挑战对国家海洋安全的威胁增加，这些新兴挑战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数字空间和数字技术支持下的跨境活动，其实时监管也需要基于数字空间的跨国监督和跨国合作。即使海权强国也需要与其他海洋国家，甚至部分深度参与海洋经济活动的传统意义上“陆权国家”进行扩大化的海洋治理合作，而这些合作在内容上往往需要以数据分享、数字化互联互通为基础，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数据管理与分析的合作。因此，数字技术推动海权博弈的中心日益从大国角力转向多边合作。

第三，数字技术提升人类对空域的开发利用水平，扩展空权内涵。空域（包括太空）是人类较晚开发的地缘空间，关于空权的早期讨论很大程度上着眼于对关键空域的军事控制权。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制空权与不断涌现

^① Yu Pan, Li Ma and Yanzen Wang, “How and What Kind of Cities Benefit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Evidence from the Upgrading of Export in Chinese Cities”, *Economic Research-Ekonomika Istraživanja*, Vol. 35, No. 1, 2022, pp. 3979-4007.

^② Haryey Starr, “On Geopolitics: Space and Plac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7, No. 3, 2013, pp. 433-439.

的数字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情报分析、网电战、无人机等技术结合，成为掌握军事政治博弈主动甚至影响对手社会认知的重要工具。从空域控制和管辖的角度看，国家对空域的控制权之争正日益演化为网络和信息较量，数字技术水平低下、基础设施落后的国家无法确保领空安全，甚至无法行使基于主权领空的地缘权力。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维护自身管辖权，国家可能需要与他国开展空域合作，甚至主动让渡部分权力（如分享信息、对外开放）。从经济角度看，空港在全球生产和流通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国际空域的开放性与合作性总体上升。数字技术为物质和人员交互提供便利，高度数字化的国际空港可以形成辐射周围区域和邻国的经济枢纽，进而塑造地缘政治格局。

（三）数字时代地缘权力的空间联动性

数字技术提升了不同地缘空间在人地活动中的相关性，也使得陆、海、空权力呈现出联动性。无论是控制还是开发，各国与某一地缘空间的互动往往同时影响其他地缘空间，呈现空间联动的特点。当前，全球政治经济活动空间日益聚合为基于数字技术的陆、海、空复合型地缘空间，地缘权力的空间联动性表现在如下方面。

在经济领域，数字技术使得部分国家获得超越自身主权范围和传统“地缘势力范围”的影响力，使得其他国家向其聚拢，这就是技术发展带来的“地缘聚合效应”。一方面，数字技术加强对物流链路的实时精准管理和优化，远程控制和无人设备等先进技术持续推动物流效率提升，为海陆空联运、对接跨国贸易和金融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由此，掌握先进数字技术的国家能够为国内中小型企业以及相对落后的国际经济伙伴提供市场感知和风险防护。另一方面，数字技术放大了国家间权力的不平等，在削弱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竞争力和地缘政治经济影响力的同时，放大了发达国家的优势。截至2022年年底，全世界仍有26亿人口无法使用互联网，非洲60%的人口无法使用互联网。^①随着人工智能在脑力创作、技术开发、产业迭代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未来发展中国家追赶人工智能强国将更加困难。特别是，若发展中国家丧失技术标准话语权，则其更难形成可与发达国家竞争的数字产业。因此，数字技术援助、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日益与国际秩序改革挂钩，成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平等发展权、推动国际政治公平化的重要诉求，开展

^① “Facts and Figures 2022”，ITU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Sector，November 2022，<https://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facts-figures-2022/>。

数字基础设施合作也成为影响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以及塑造地区权力平衡的关键工具。通过开展多国协同参与、多国利益纠缠的地缘空间开发利用合作，国家甚至能够改变地缘关系的竞争性质，推动地缘关系朝着合作方向发展。

在安全领域，数字技术一方面强化了国家感知态势和应对危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加强了敌国、非国家行为体侵害国家主权的能力，对国家安全形成多方面挑战。与数字技术伴生的非传统安全挑战，如网络犯罪集团、对基础设施的远程攻击持续威胁国家安全；同时，数据资源的政治经济价值与日俱增，而一些关乎国家主权的数据可能受到他国物理管辖，跨国政治经济活动带来的数据和信息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由于各国在数字安全领域的技术、资源储备存在差距，跨国活动往往呈现“单向透明”的特征，国家间安全不平等状况日益加深。在当前全球地缘关系中，拥有先进数字技术的国家能够通过虚拟空间远程影响他国社会秩序，干预政府的认知和决策，破坏他国对陆、海、空域的有效管理。对许多国家而言，数字技术领域的后发劣势将进一步反映到传统安全领域，可能使其对陆、海、空的实际控制能力下降，甚至在传统意义上的“国内权力中心”层面也面临主权挑战。部分发达国家虽然在数字技术方面拥有优势，并以此干涉他国内政，但也同样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带来的非对称安全风险，随着数字基础设施的普及和网络空间的拓展，发达国家同样面临新的安全威胁。当然，这些挑战也可能成为国家间展开治理合作的新抓手。

在国际治理领域，数字空间模糊了主权地缘空间和“国际空间”的边界，形成国内外空间联动。这使得一些传统上属于主权管辖范围的议题日益体现跨国性特征，给国家间政治带来多方面影响。其一，通过加强主权空间监管的时效性和透明度，数字技术强化了各国对地缘空间的主权意识，以及三种主权空间在国际治理对话中的身份一体化，以维护主权为中心的国家间政治扩大到传统上被视为“去政治化”的治理领域。其二，数字技术导致虚拟空间的产生和扩大，虚拟空间主权之争日益激化，进而塑造各国在跨国治理领域的主权竞争态势。虚拟空间目前缺乏公认的国际标准和明确的国家主权边界，但又对国家的主权空间产生切实影响，因而成为各国探索规则和行为边界的前沿领域。由于虚拟空间的强连接性，一些对数字空间的主权声索和长臂管辖将客观上侵犯他国权益，甚至侵害他国主权空间。其三，数字时代涌现出新的治理议题，一系列国际标准，尤其是涉及新兴技术的标准都有

待各国共商。部分发达国家不但拥有制定行业标准的主动权，甚至拥有打压其他国家、组织并阻止其在特定地缘空间开展合作的能力，这种能力也日益成为影响陆、海、空的新型地缘权力。

最后需要指出，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球范围内的拓展深化与区域间合作的纵向、横向发展，全球政治也根据具体议题出现多层分化，同一时间的不同议题可能呈现多样化的地缘权力版图。例如，在传统地缘政治中竞争影响力的国家可能在经济、治理方面拥有共同利益，这使得国家间地缘关系更加复杂化。国家和区域间日益呈现密切、多样的联系，其关系不一定体现为简单的资源争夺和零和博弈。同时，同一个国家在军事、经济、社会等不同领域的跨国合作网络中可能占据不同的中心—边缘位置，面对不同的国际权力分布。由此，全球地缘关系从侧重权力争夺的地缘政治转向既竞争又合作、大小国家广泛参与的复合型地缘关系。

四、复合型地缘关系视域下的共建“一带一路”实践

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与其他共建国基于特定地缘空间环境开展的功能性合作。^①从地缘空间的角度出发，该倡议的实践事实上突破了传统意义上陆、海地缘要素的边界限制。从地缘权力的角度出发，该倡议展现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为共建国赋能，通过合作塑造地缘政治权力，构建国家之间平等互利地缘关系的模式。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数字技术发展背景下人地关系的演化，同时，它本身也呈现出塑造地缘关系的能力。因此，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为复合型地缘关系理论框架提供了实例支撑。

（一）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地缘开放性

在复合型地缘关系下，跨国经济活动不再受限于区域地理边界。共建“一带一路”随着世界各国的加入和共建合作的加深而不断拓展，形成了权力多元的合作网络，其在地缘空间和地缘权力层面的开放性有如下体现。

第一，“一带一路”框架在机制建设之初就带有非竞争、非排他的设计

^① 吴泽林：《亚洲区域合作的互联互通：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6期，第70~92页。

特征。^① 部分西方学者将“一带一路”倡议理解为中国应对美国战略布局的“突围”和“再平衡”，强调倡议的战略意义和政治竞争性，以及中美与第三国合作倡议的竞争性。^② 但事实上，全球各国、国际组织均能够通过签署“一带一路”相关备忘录（MoU）自愿参与该合作框架。共建“一带一路”也注重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发展规划的对接。例如，“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非盟《2063 年议程》对接，与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保持积极接触，与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印尼“全球海洋支点”、越南“两廊一圈”等国家发展计划对接。支撑“一带一路”的开发性机构也呈现高度国际化特征。例如，一些目前未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欧洲国家通过参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间接参与“一带一路”相关发展项目。这使得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涵盖范围大大超出了传统地缘政治意义上的“战略要地”，在结构上体现为遍布全球的、覆盖多个空间维度的复合型网络。

第二，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的组织结构相对灵活，其在全球地缘关系中的权力（影响力）更多来源于共识。共建“一带一路”以倡议形式设置合作议题，不设置强制性目标、标准和行动纪律。共建“一带一路”采取相对开放的合作模式，鼓励共建国家、国际组织发挥能动作用，而非设置具有明

① 王亚军：《“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论创新与典范价值》，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3 期，第 4~14 页。

② See Daniel R. Coats, “Worldwide Threat Assessment of the US Intelligence Community”,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United States Senate, March 2018, https://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Coats_03-06-18.pdf; Juan Cardenal, *et al.*,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December 2017, <https://www.ned.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Sharp-Power-Rising-Authoritarian-Influence-Full-Report.pdf>; Devin Thorne and Ben Spevack, “Harbored Ambitions: How China’s Port Investments are Strategically Reshaping the Indo-Pacific”, Center for Advanced Defense Studies, April 2018,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66ef8b4d8af107232d5358a/t/5ad5e20ef950b777a94b55c3/1523966489456/Harbored+Ambitions.pdf>; Sewart M. Patrick, “Belt and Router: China Aims for Tighter Internet Controls with Digital Silk Road”,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July 2, 2018, <https://www.cfr.org/blog/belt-and-router-china-aimstighter-internet-controls-digital-silk-road>; Sam Parker and Gabrielle Cheftz, “Debtbook Diplomacy: China’s Strategic Leveraging of Its Newfound Economic Influence and the Consequences for U.S. Foreign Policy”, Harvard Kennedy School, May 2018, <https://www.belfercenter.org/publication/debtbook-diplomacy>; 马建英：《美国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与反应》，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10 期，第 104~132 页；李莎莎：《德国主流媒体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认知——一项语料库批评话语分析》，载《德国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99~114 页。

确影响力权重、明确由部分国家主导的专门机制，也不谋求推动带有明确边界的“经济一体化”。^① 共建“一带一路”强调与亚太经合组织、中阿合作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的对接，整合利用现有平台处理区域事务，将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部分决议纳入“一带一路”建设内容。^② 这些制度设计反映了共建“一带一路”在求同存异、塑造共识方面的积极探索。

构建复合型地缘权力的一个典型案例是共建“一带一路”下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探索。传统经济合作机制中的争端仲裁往往带有一定倾向性，是合作主导国维护有利贸易地位和开放贸易的手段。例如，美国在美墨加协定（USMCA）等贸易框架下绕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等第三方仲裁机构，推行以美为主的单边裁判和制裁。^③ “一带一路”实践则提供与共建国家所在环境、司法传统和司法能力相配套的争端解决方案，体现了对各国经济管辖权的尊重。例如，42家境内外仲裁机构于2019年11月联合发布于2023年9月启动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成员涵盖39个合作方（包括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24家国际仲裁机构和有关争议解决组织）。^④

（二）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地缘聚合效应

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另一个突出特征是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地缘聚合效应。通过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将更多国家纳入全球生产体系，不仅对共建区域进行数字化赋能，而且以共建区域为核心，形成复合型地缘枢纽，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这种地缘聚合效应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周边国家产生正外部性。共建项目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平台，在助力所在国发展的同时，也让其他周边国家享受发展红利。例如，韩国企业可通过连云港—波兰等中欧铁路线将产品

① 刘乐：《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与中国特色外交创新》，载《国际论坛》2023年第3期，第3~21页。

② 李丹：《“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探索》，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36~145页。

③ 白洁、苏庆义：《〈美墨加协定〉：特征、影响及中国应对》，载《国际经济评论》2020年第6期，第123~138页。

④ 潘洁：《“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启动》，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年9月7日，第3版。

出口至欧洲市场；^① 随着“中欧+澜湄快线”等货运线路开通，东南亚国家获得了向欧出口的新路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还使部分港口的重要性上升。以希腊的比雷埃夫斯港为例。自2016年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接手港口运营以来，该港发展为地中海沿岸第一，欧洲第四大综合性港口。^② 这些项目甚至能够辐射到目前尚未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国家，对区域经济起到整体带动作用，一定程度上塑造区域和全球经济版图。需要指出，上述基础设施升级和经济发展与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密不可分，数字化控制能够提升交通枢纽的管理规模和服务水平，实现量变到质变的飞跃。此外，数字基础设施本身就具有跨国境的特征，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网络信息服务也可向其他国家提供，这进一步扩大了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地缘影响力。

第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沿线经济发展，吸引更多周边国家自愿参与，基建网络不断向外辐射。以中东欧经济合作为例。中国在2014年前后最早与匈牙利、塞尔维亚两国开展“一带一路”合作，三边合作建设匈塞铁路。随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开展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如克罗地亚的佩列沙茨大桥、泛欧5C走廊高速公路波黑查普利纳段项目、黑山南北高速、北马其顿米拉蒂诺维奇至斯蒂普高速公路等。这些项目不仅为当地社会带来便利和就业机会，而且促进区域内评估机构、环保机构对涉华工程项目的当地参与，为区域内更多国家了解和参与“一带一路”合作提供机会，增强共建国家抵御地缘政治生态恶化的政治韧性。尽管当前欧洲的民粹主义政治、美国对欧意识形态游说都对中欧经济合作产生冲击，上述国家仍坚持中欧合作。^③ 需要指出，数字基建和电子商务水平提升对中国与该区域的贸易流量产生了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④ 中国倡导的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也对中国国内经济发

① 王伟健：《“韩国—中国—波兰”国际班列首次整列发出》，载《人民日报》2023年8月26日，第11版。

② 颜欢、姜宣、谢佳宁：《港口合作，支撑区域协同发展》，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0日，第18版。

③ 刘作奎：《中东欧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十年：进展与前景》，载《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3年第5期，第56~65页。

④ 陈继勇、刘焱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对中国贸易潜力的影响》，载《世界经济研究》2018年第9期，第41~54页；毛艳华、邱雪情、王龙：《“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与共建国家全球价值链参与》，载《国际贸易》2023年第1期，第11~20页。

展尤其是区域间平衡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第三，“一带一路”实践搭建政策协调和交流互鉴平台，鼓励共建国相互学习、合作，分享先进经验，同时也吸引其他国家加入。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从个别项目走向成形的国际开发模式和合作机制，“一带一路”项目对周边经济合作与发展起到了明显的带动作用，使得更多国家和地区在未来能够对接“一带一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已在仲裁、税务、物流、环保、新闻等领域设立 20 多个分议题合作机制，同时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一带一路”发展高层论坛等全球性多边对话平台。^①“一带一路”项目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行覆盖广泛领域和地域的全过程合作，^②并且设立了与框架外国家合作的细化机制，如与日、韩、英、法、意等国的联合融资、共同投资、工程采购建设总包+投资模式合作文件。^③在海外投资中，共建“一带一路”的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了他国企业投资发展中国的成本，促进了中国企业与其他投资方的合作。此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还提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北京倡议》等倡议，在反对基于地缘政治建立“经济壁垒”的同时，共同推广数字时代的开放式全球经济，促进“一带一路”的跨区域开放式合作模式在世界各地扎根。

（三）数字丝绸之路与陆、海、空域的联动发展

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对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物流网络和通道体系进行优化整合，由此，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带动了陆、海、空域的协调发展。通过多空间维度联动发展，复合型地缘关系得以形成，这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推动基础设施串联、赋能跨国产业链。跨国经济合作对参与方经济增长的作用主要取决于地缘临近性和制造能力。^④数字技术支持下的现代基础设施缩短了相对距离，提升了制造业规模效应，从而放大了跨国合作的红利。以陆地运输为例。“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中俄

① 吴文成：《机制化建设助力“一带一路”行稳致远》，载《光明日报》2023年11月1日，第12版。

② 徐秀军：《全过程合作学理阐释与“一带一路”实践逻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9期，第2~26页。

③ 苑希、孟寒、祁欣：《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成就、经验与展望》，载《国际贸易》2023年第4期，第69~80页。

④ 钟飞腾：《“一带一路”、新型全球化与大国关系》，载《外交评论》2017年第3期，第1~26页。

铁路、中欧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欧铁路已开通 86 条线路，辐射欧洲 25 个国家的 217 个城市、亚洲 11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100 个城市。^①这些基建虽以新亚欧大陆桥和西伯利亚大陆桥等既有交通设施为基础，但自 21 世纪以来，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加快基础设施网络的数字化进程，推出包括国际联运办理流程电子化、跨国信息共享和监管对接、“数字口岸”建设、中欧班列信息集成平台建设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依托数字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与更多内陆城市和区域直接连结，在降低运输成本和加快物流速度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凸显铁路系统稳定性高、平均碳排放低的竞争力优势。“数字丝绸之路”同样带来国际贸易模式上的革新。以东南亚数字经济为例。中国与东盟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对接，马来西亚数字自由贸易区加速中国企业、东盟企业与世界各国的产业连接，并在新冠疫情期间成为跨国生产销售的重要渠道。^②

第二，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带动陆、海、空联动发展。在数字技术赋能下，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提升了关键交通枢纽的物流协调调度能力，完善了跨国海陆联运网络。例如，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尼日利亚莱基深水港、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深水港等港口都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得到大规模扩建，分别成为地中海、西非和东加勒比地区的航运中心和海陆交汇枢纽，辐射内陆地区。中国企业在巴西桑托斯港、巴西巴拉那瓜港等地的投资加快了当地农产品、能源产业链整合，与能源、电力、交通、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中国投资一道，共同促进了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国还积极推动东南亚国家间联通，中国—老挝—泰国铁路网、中缅曼德勒—皎漂铁路等项目持续推进，未来可能对中国、东南亚和南亚物流联通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空中丝绸之路”也促进了跨区域物流整合。例如，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推动中企参与埃塞俄比亚博莱国际机场、多哥埃亚德马国际机场、赞比亚卡翁达国际机场等区域枢纽建设，支持了上述区域交通枢纽辐射周边区域，促进非洲市场与横贯欧亚的复合物流网络相连接。

第三，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依托数字技术，提升物流、结算、通信和管理体系水平。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推动了配套物流体系软、硬件建设。

① 李心萍、卢泽华：《中欧班列谱写丝路新传奇》，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2日，第1版。

② 姜志达、王睿：《中国—东盟数字“一带一路”合作的进展及挑战》，载《太平洋学报》2020年第9期，第80~91页。

例如，多式联运“一单制”规则与相关标准体系和认证体系的对接，促进了公、铁、海联运模式的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不仅推动了跨国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体系、货物运输全程追踪和追溯体系、全链条动态检测体系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还推进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了国家、区域、产业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和管理透明化。共建“一带一路”实践还助推人民币国际化，提升了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共建国家的应用，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五通”推动数字人民币的跨境流通。人民币数字化在提升贸易便利性的同时，也增加了共建国家在国际支付方面的选择，提升了共建国家主权货币应对数字加密货币冲击的能力。^① 共建“一带一路”实践还依托数字技术促进创新、提升社会福利和教育水平、完善数字经济生态，从而建立双向互利、共同进步的发展合作模式，进而辐射多个产业。^② 互联互通水平的提升，使得更多国家成为跨国经济活动的节点，跨国经济活动的“去中心化”给全球地缘政治带来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五、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与未来地缘关系的发展

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是共建国家对新型地缘关系的共同探索，它反映了全球地缘关系朝着复合型关系发展的自然演变，同时也持续塑造全球地缘关系，推动复合型地缘关系的全球发展。

（一）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对复合型地缘关系的塑造

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回应了许多国家关于改革传统地缘政治体系下全球政治经济关系的诉求，树立了以合作促发展的榜样，激励了更多国家探索复合型地缘关系下的和平发展模式。

第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各国探索大国共存、大国与小国平等行使地缘权力、各国共同开发地缘空间的互动模式，共同塑造未来的地缘关系。在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面临动荡、地缘关系可能出现冷战式阵营对立的

^① 宋科：《共建“一带一路”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载《经济日报》2023年10月28日，第5版；刘晓欣：《数字人民币的主要特征及影响分析》，载《人民论坛》2020年第26期，第86~91页。

^② 伦晓波、刘颜：《沿着数字“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64~78页。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以开放式倡议和组织架构践行国际治理的开放、包容原则，不依据假想敌、意识形态标准和地缘政治目标选择合作伙伴。一项基于1995~2018年间多语种媒体、涵盖65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研究显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国家间政治中的影响整体中性，即使一些与中国存在矛盾的国家也可参与合作。^①另一项针对超过170个“一带一路”成员和非成员的研究则表明，“一带一路”倡议不具备显著的地缘政治属性，并未偏向传统地缘战略意义重大的国家。^②传统经济开发组织同样具有促进国际贸易的互利特征，但往往客观上强化了不平等的经济相互依赖关系，事实上有助于部分大国对他国进行经济控制。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则体现出义利相兼、先义后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为探索非排他的、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做出了尝试。

第二，共建“一带一路”实践通过枢纽建设和数字化赋能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地缘权力，促进跨区域、网络化发展，提升发展的公平性。经济全球化、信息革命和数字技术能够深刻改变地缘政治版图，大国区域影响力之争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合作方案的竞争。基于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参与跨国供应链、产业链以及实现发展和追赶的机会，这更加突出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对于两者的重要性都在上升。同时，数字基础设施合作对投资所在国的产业生态、教育研发体系提出要求，这意味着空间开发合作并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铁路和港口建设，更多涉及“小而美”的惠民生项目、教育创新合作。因此，大国为争取合作伙伴而展开的竞争也得以更好地渗透社会，成为惠及民众的良性竞争。

第三，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持续扩大复合型跨区域互联互通，通过改变相对距离塑造地缘关系新格局，扩展和维护经济全球化。共建“一带一路”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大洲的伙伴国，借助数字技术赋能的陆、海、空联运打造跨区域经济网络，并与既有基础设施体系、区域合作机制对接。共建“一带一路”通过地缘聚合效应和开放式制度设计，使得周边国家能够连接

^① Yuleng Zeng, “Does Money Buy Friends? Evidence from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21, No. 1, 2021, pp. 75-95.

^② Zhihua Chen and Hui Wang,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Resource-based Economy of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Vol. 29, 2022, pp. 91139-91154.

“一带一路”相关基础设施打造的国际物流网络、参与到数字化跨国生产中来，这体现了“一带一路”合作网络的空间拓展性，确保了该倡议在未来国际制度竞争中的长期活力。地缘空间要素的协调发展与基础设施升级和数字技术进步关系密切：数字技术显著提升联运模式的效率，加强交通枢纽的物流管理效率，同时进一步拉近了消费者与生产者的相对距离，成为协调陆、海、空经济活动的关键。随着数字空间的进一步发展，陆、海、空地缘空间要素之间的可替代性和互补性将日益凸显。

综上所述，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是基于共同发展理念的、以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的合作网络，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有助于国家间的地缘权力多元化和不同区域的地缘空间互联互通，进而推动全球地缘关系朝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更加公平的方向发展。

（二）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塑造复合型地缘关系的不确定因素

共建“一带一路”实践在塑造全球地缘关系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然而，“一带一路”建设仍处在持续发展当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挑战。因此，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推动构建复合型地缘关系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第一，共建“一带一路”仍然面临排他型合作倡议的竞争。尽管共建“一带一路”不设置假想敌，但部分欧美发展倡议，尤其是七国集团的“重建更好世界”倡议仍然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竞争对手。^①以“蓝点网络”为代表的部分发展合作倡议和以美国半导体同盟（SIAC）为代表的产业同盟往往设立意识形态导向的技术标准，设立具有地缘政治竞争意味的审查机制，将中国排除在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之外。^②尽管“一带一路”合作机制整体呈扩大趋势，但个别共建国中止“一带一路”相关合作，或是在部分产业、领域重回保护主义政策，影响了“一带一路”局部合作网络的进展。“一带一路”倡议与排他性倡议的理念竞争仍在持续，节点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发展合作倡议间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地缘关系

^① Minghao Zha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China-US Strategic Competi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Strategy Review*, No. 3, 2021, pp. 248-260.

^② 例如，“全球门户”计划通过资格审查和过程监督，确保法治、人权、劳工等领域符合欧盟标准。参见吴昊、杨成玉：《欧盟“全球门户”战略及其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5期，第58~77页。

的未来发展，这导致对节点国家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上升。

第二，数字技术对全球地缘政治格局的塑造方向尚不明确。数字基础设施可能帮助边缘地区完成产业转型，进而实现地缘经济和政治格局的公平化，但也可能放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维护后者的政治经济优势。数字技术有可能巩固传统地缘政治秩序，这体现在：一方面，发达国家在数字技术研发和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上拥有先发优势，数字技术可能放大部分传统经济中心的影响力；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也可能强化强权对其他国家的干预能力，使得数字霸权继续主导地缘空间跨国开发合作。数字时代的地缘政治仍可能呈现明显的中心—边缘结构，出现与互联互通水平高度相关的“利益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区域。即使地缘层面相邻的国家也可能呈现政治、经济、社会分化，形成新的不平等。这对地缘关系、区域国别研究者提出新的挑战，区域、全球不平等的演变趋势仍有待学界观察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三，数字技术带来新的风险，削弱国家主权，对共建“一带一路”形成阻碍。当前数字空间仍处于发展、扩张和变化的阶段，其性质随着技术发展不断变化，这也导致陆、海、空复合空间的结构和边界持续演变。在数字空间，“人地关系”的内涵正不断扩充。此外，数字技术使得国内外区域呈现出超越主权边界的联通性，削弱了国家对主权领土的控制力。当前，数字空间活动存在大量管辖权争议，一方面放大了数字技术强权采取单边“管辖”措施、干扰他国经济运行的能力，另一方面导致即使数字技术领域的先发国家也不具备稳固的空间控制力，跨国犯罪活动难以治理，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也将带来空间安全方面的不确定性。加之数字资源和服务的产权与实体资源的排他性产权存在一定区别，对数字空间的控制、防御、竞争可能与地缘空间存在更加深刻的差别，有待国家安全理论的进一步研究。

六、结 论

地缘关系是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对象。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地缘政治理论始终是研究这一倡议的重要视角。一些学术与政策研究重点强调该合作倡议的“地缘政治属性”，并套用既有地缘政治理论解读“一带一路”相关合作项目，将其与“马歇尔计划”等带有明确地缘政治目的的发展

战略进行类比，误导了国际社会对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认知。

从历史来看，基于早期陆权、海权理论的地缘政治理论在过去一百多年中不断发展完善，不少论点和推理阐释了当代国际政治活动背后的地缘政治逻辑。但是，既有理论均受限於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和技术条件，在应用于“一带一路”实践相关讨论时可能扭曲对部分合作案例和合作模式的性质判断。从现有研究看，对“一带一路”的传统地缘政治分析带有明显局限性，将“一带一路”实践与历史上的资本主义势力范围扩张进行简单比较，用历史上西方列强的单一空间控制解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间合作，忽视了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改变对当代跨国经济合作模式的影响。一些研究甚至暗含政治目的，有意抹黑“一带一路”倡议，宣称其带有所谓“中国中心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色彩，将其视为中国搞地缘政治博弈和对抗的工具。

作为一项数字时代的国际合作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涉及的合作内容、合作领域、合作区域反映了全球地缘关系朝着复合型地缘关系发展的过程。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以超越传统海权和陆权地缘划分的地缘开放式合作，以及依托基础设施建设的数字化合作为鲜明特征，两者反映了数字时代人地关系、区域间合作关系的重要变化。与此同时，“一带一路”依托数字化基础设施塑造全球地缘关系发展，任何具有合作意愿的国家和地区都能够参与到“一带一路”倡导的国际发展合作与物流网络中来，不断产生和溢出地缘聚合效应。共建“一带一路”联通地缘禀赋各异的共建国家，打破了根据“实力圈”划分国际阵营的传统地缘政治做法，积极探索与其他强权在发展领域和平共存的方式。

当前的国际关系同时受到大国竞争加剧和科技快速发展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地缘关系研究需要对新现象做出调整和改进。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给地缘关系研究带来了多方面启示，为改良主流地缘政治理论、构建基于空间联通的地缘关系新理论提供了有益思路。随着数字空间的扩张与发展，数字空间控制的形式、途径与传统地缘空间争夺呈现出一定差异，未来数字空间开发的非零和特征有可能更加显著，数字空间可能需要各国联合管控和利用。随着科技进步，数字空间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将为大国在数字和地缘空间的共存作出积极探索。